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啟騰、陳總幹事世保、第一組吳組長世榮(公出)、第二組組長蔡美玉、第三組組長陳立人、第四組陳組長天平(公出)、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蔡專員、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五、主 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 紀 錄：唐敏毅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本會以 108 年 9 月 19 日金選一字第 1083150143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計畫配合辦理。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9 2	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1 號	函	訂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12-15)	轉知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9 4	中選務字第 1083150366 號	函	檢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紀錄 1 份。(P. 16-28)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9 12	中選務字第 10831503732 號	函	檢送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份。(P. 29-33)	轉知鄉(鎮)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9 12	中選務字第 10831503942 號	函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海外國民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登記申請書、委託書、查核結果通知書及登記名冊(封面及內頁格式),業登載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及下載使用。(P. 34)	轉知鄉(鎮)戶政事務所。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9 18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053 號	函	檢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 1 份。(P. 35-38)	配合辦理相關連署作業。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9 18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09 號	函	本會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請貴會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確實依規定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P. 39-40)	已排定輪值表於本會受理提出連署書件。
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9 18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08 號	函	檢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1 份。(P. 41-51)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9 23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17 號	函	檢送第10屆區域及原住民主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P. 52-68)	依中選會制定書件表冊格式辦理區域立委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
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9 23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29 號	函	針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108年9月21日辦理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請貴會於108年9月24日前填具建議意見送本會彙辦。(P. 69-70)	本會以108年9月24日金選一字第1080001202號函復中選會觀摩意見。

十、重要工作報告：

1. 本會於108年9月18日下午3時召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警察局、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人員及本會人員，於會中報告重要選務工作，並提醒選務人員務必遵守選罷法等相關法令，避免觸法。
2. 本會自108年9月19日起受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期間至108年11月2日止。
3. 107年金門縣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翁銘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規定應繳回競選費用補貼案，翁員已依限於108年9月18日繳回本會。

十一、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具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身份之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以鄉鎮集中設立一投開票所(併區域投開票所)設置，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一)、依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十、選舉人名冊編造(五)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5. 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詳附件)。

(二)、本縣具有選舉權原住民，經戶政初步提供資料為 874 人，考量秘密投票及開票統計之便捷，擬依上屆選舉模式於各鄉鎮集中設立一投開票所供原住民選舉人投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公所免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並於公告本縣各投開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備註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今天謝謝各位委員在來參加這次的會議，總統大選選務工作也逐步進行中，受理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作業正進行中，本會同仁須按照法規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作業規定確實辦理，同時也要偏勞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多費心幫忙。

十四、散會： 16 時 30 分。